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游韋菁  
電話：049-2347453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ywec@mail.swcb.gov.tw

受文者：台灣坡地防災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091865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0603諮商會紀錄(0610修).pdf)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6月3日召開「推動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第2次諮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因應防疫需要，會議結束後，與會人員如有呼吸道症狀且發燒者，請立即來電告知本局承辦人。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中興大學、中原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華水土保持學會、台灣坡地防災學會、國立聯合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華梵大學、明道大學、逢甲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中華大學、本局法規小組、棟宇法律事務所、準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本局陳組長重光、本局監測管理組、吳副組長菁菁、張簡任正工程司錦家、本局臺北分局、本局臺南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南投分局、本局花蓮分局、本局臺東分局(均含附件)



# 推動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第 2 次諮商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各分局同步視訊)

參、主持人：本局陳組長重光 紀錄：游韋菁

肆、出席人員(單位)：詳如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議 題：推動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相關事宜。

結 論：

一、本次會議屬諮商性質，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納入公民參與機制，獲多數與會機關、團體支持，凝聚相當程度共識。

二、與會人員針對執行細節主要意見，包括：審查時間、專業意見、參與資格及時機、公民參與意見法律效力、分階段推動、示範區試辦、機密資料處理、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等，本局將納入後續推動參考。

三、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公民參與所提意見，如非屬水土保持範疇，建議由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處理，例如：環境影響評估法、建築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等，以釐清權責及避免失焦。

四、請各機關、團體於 6 月 4 日前提供書面意見逕送本局彙整，以利納入紀錄。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 捌、與會人員書面意見

### 【嘉義縣政府】

- 一、有關公民參與部分，為考量計畫審查的時程及時效，建議是否對公民參與資格予以「規定」。
- 二、有關資訊公開部分，查議題二顯示本案資訊公開，似以「新案」為主，惟涉及資訊公開，是否包括舊申請案，如是，將追溯到多少年以前。

### 【臺東縣政府】

- 一、資訊公開：依社會趨勢，未來朝向資訊公開表示贊同，惟仍應審酌考量公開程度，由統一建置公開平台，並朝向修法，讓資訊透明度跟完整使雙方均能獲得保障。
- 二、全民參與：水土保持計畫係配合「開發目的」所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故水土保持核定亦非真正核准實施開發許可文件，故公民參核心價值應審酌考量，如何真正落實公民參與。
- 三、水土保持各項措施及設施，均由專業技師（土木、水利、大地、水保）調查評估及檢算後，並依法令賦予專業合格技師簽證定「安全」無虞，然技師專業技術及知識，由校園學習專業知識、現場實務實習，訓練過程冗長且經法定國家考試後成為合格專業技師，專業性仍應尊重並予以保障。
- 四、考量現行土地開發審議或環境影響評估等法律位階，並已完成配合公民參與審查位階，建議水土保持相關審查納入公民參部分可由「水土保持規劃書」審酌，除尊重公民參與也可尊重技師獨特專業性，達到雙贏目的。
- 五、公民參與部份仍需有各項法律賦予配套措施，應適度檢討修正。

## 【成功大學】

- 一、資訊公開方面比較單純，只要能顧慮到個人資料、智慧財產權及特殊機密資料，資訊可以做合理之公開。
- 二、公開參與比較複雜，需要考慮的因素很多，宜妥善規劃，對於參與形式（公聽會或會議審查）、參與人數、參與人之身份，以及表達意見之法律效果等等。贊成先以試辦方式來辦理，在試辦過程中收集更多的經驗建立妥適之方式來達成公民參的效果，而避免造成計畫審查進度之阻礙。

##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全國聯合會】

- 一、資訊公開
  - （一）不反對資訊公開。
  - （二）需維護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及個資安全。
- 二、公民參與（全面性、制度性）
  - （一）依現行土地開發利用審議位階分為
    - 上位：環境影響評估
    - 中位：水土保持規劃書（馬頭山案）、開發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
    - 下位：1.水土保持計畫、2.出流管制計畫書、3.地質安全評估、4.加強雜項執照審查、5.結構安全審查、6.建築執照、7.細部設計等。
  - （二）上述各項審查涉及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地調所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此議題涉及多個部會，需系統檢討並開放全面公民參與，建議應立法以令周全，而非僅片面修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 （三）建議公民參與時機應在規劃及評估階段，即上位及中位階段進行政策性及土地適宜性評估審議時

參與，而下位階段進行細部設計、結構安全、水土保持計畫等應尊重各審查單位獨立性。

三、內政部也僅針對國土規劃的大方向，並沒有對開發案及建照使照等個案進行公民參與，故在主管機關開發目的適合與否之評估均無公民參與，僅在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視申請開發規模、面積及量體適宜性後才進行的水土保持計畫進行公民參與，效益並不大甚至曠世費時，因為水保要求減少開發規模等開發要求，仍需回歸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何不就在興辦事業計畫、建照、使照等主管機關審查時就要有公民參與才有意義。

四、如同喝好水聯盟所提出的應在源頭的開發主管機關的建照、使照、興辦事業計畫等就要進行公民參與，不是在後面水保計畫才進行公民參與，讓民眾來抗議。

五、建議有環境影響評估的水土保持計畫，其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能秉持 1. 效能性、2. 前期性及 3. 參考性等三原則，辦理後續相關法規，制訂作業之參考，茲說明如下：

(一) 效能性：需兼顧行政效能與公民參與，水土保持計畫的義務人與目的事業，包含有公部門的公共建設與私人的土地開發等等，需能兼顧行政效能，避免審查作業冗長，影響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否則將引起民怨。

因此，建議未來水土保持局及有關單位，製作相關作業辦法，應訂有檢討審查時程機制的條文，監控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作業時程，是否有顯著變化。

(二) 前期性：依據棟宇法律事務所簡報資料顯示，現行環保署及內政部有關公民參與之機制，主要以公聽會、說明會或陳述意見等原則辦理；另，在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的實務上，需經 1 至 4 次不等，所

以，應讓公民在前期，即參與陳述意見，提升審查效率。

因此，公民參與的時機，應僅在審查前期階段，如第一次現地會勘或公聽會時，由公民陳述意見，列入紀錄，並由水土保持義務人或申請單位回應，並登錄在資訊公開系統中。

(三) 參考性：水土保持計畫，依據水土保持法，由水土保持相關專業技師，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製作及簽證負責，而委託審查單位，亦依照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審查，最後由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

因此，公民參與，亦應依照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而公民所陳述的意見，亦應比照現行環保署及內政部有關公民參與機制，以公聽會、說明會或陳述意見，僅供審查單位參考。

- 六、要充份落實保護水土保持義務人、承辦技師、土地所有人之個資安全。
- 七、審查時程勢必延長，如臺北市、新北市規定在 90 天內審完，如何兼顧公民參與與時效，審查時程效率是關鍵。
- 八、公民參與所提意見與地方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規定不同時如何處理。
- 九、非水土保持議題建議排除在水土保持計畫中討論及處理。
- 十、資訊公開平臺建議由中央或地方政府建置。
- 十一、是否所有水土保持計畫(含小型農業水土保持計畫)均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只限環評案則比較單純。
- 十二、一件水土保持計畫哪些人可公民參與。
- 十三、建議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擇案試辦”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以評估效果。

十四、已限縮範圍到需要環評的水保計畫或水保規劃書作為本次推動議題，本會是樂觀其成，可避免影響到相對內容單純案件的程序進行。

十五、環評報告公開的資料中，已包含水保計畫或水保規劃書的資料；環評審查時，水保亦是配合修正，而水保往往因必須等環評審查結論方能核定，因此常會有一段相當的等待期；俟環評通過審查時，會將水保資料之最新版本置入環評報告中，而水保審查也會在最短時間內核定。因此，

(一) 資訊公開：

- 1、既然環評報告中已有相關水保資訊，其核定時亦是最新資料，建議水保主管機關應將此資訊聯網連結建立平台，作為後續行政或審查依據。
- 2、依照個資法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建議依循臺北市政府處理模式，限定閱覽的資格與內容，以落實保護水保義務人及技師的應有權力。

(二) 公民參與：

- 1、水保計畫是配合主計畫進入細部設計或是可據以施工的階段，因此審查時，若無違反水保技術規範，公民參與自不能在此階段翻案，僅能提出水保技術相關意見，更不能變更規劃原則與程序。
- 2、公民提出的意見應以水保議題為主，不要加入其他非水保議題，例如交通、汙染、土地…等，並應依據水保技術規範提出意見，以利審查之進行。

十六、為徹底落實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建議陳立法委員應追本溯源，從需要環評案件著手，詳細檢視開發案件

之程序與審查流程，找出最佳切入點使公民參與能發揮最大效能，畢其功於一役，減少無謂損耗。如此可避免申請人耗費鉅大的時間、人力物力資源後又必須重頭開始，導致申請人退卻而影響投資意願。最後請陳立法委員對於相關應擬具計畫或報告書審查的法規應對等看待，不要單獨聚焦於水保法。

####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全國聯合會】

- 一、有關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之標的以應提送環評之水土保持計畫為限，深表支持，惟是否可考量其他不同種類具代表性的案件，予以公開部分內容及流程（如建築案、公路新建、寺廟、老人安養等等），相關案件不易需環評規模，但屬常見之開發行為。
- 二、有關公民參與會議所提意見，其回應處理審慎，並應以法規規定為主。另參與審查的時機，不應每次修正皆參加，人數與資格也應有所規範。
- 三、水土保持計畫已屬細部設計階段，無論是整地、排水、擋土牆、道路、洪沉砂、植生等工程皆有相關規範及手冊規定之，是否應於相關規範或手冊修改時，納入公民參與較合適？

####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全國聯合會】

- 一、本會支持水土保持計畫應比照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計畫內容及納入公民參與。
- 二、資訊公開雖可參考「環境影響書件查詢系統」（建檔審查歷程、審查結論公告及電子檔書件送審資料），公民或相關團體不須向水保局申請即可簡易上網自行查閱，但應研議訂定基本資料公開項目、範圍與內容，其餘書件內容則由水土保持義務人逐項選擇是否公開。



- 三、土地開發行為基地如位於地質敏感區，水土保持法規定之送審書圖文件中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建議強調防災、減災與避災意義，防災類型的「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也應納入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程序。
- 四、水土保持計畫及相關書件為水保義務人委託相關技師，以其專業知識與能力辦理水土保持申請、規劃與設計，為使公民參與能有效幫助審查與不影響審查進程，建議限制可參與公民審查者為：(一)該案旁臨土地所有人；(二)該案旁臨土地所有人所委託之代理人(須為專業技師)。

####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訂定規模分級制度，一定範圍(規模)或特殊位置才需公民參與。
- 二、各地方政府針對水保計畫審查規定不一，例如，台中市政府將地下水補注納入水保計畫審查，增加審查工作負擔，但審查費用卻沒調整，如今若再增加公民參與，將增加審查複雜性(例：利益衝突…)公民參與選擇。
- 三、資訊公開樂觀其成。

#### 【社團法人台灣坡地防災學會】

- 一、水土保持計畫之業務執行者具有專業簽證之責任，與環評書件執行前之公開說明會辦理之精神有很大差異，況且若是應執行環評及水保之案件必然為一定規模及種類之開發案件，於環評公開說明會時即已說明擬開發之土地的目的行為、土地使用計畫、水土保持設施內容、整地挖填土方量等內容，已具備資訊公開之義務。

- 二、個案發生的環評與水保核定內容不符有三方必須被檢討，第一方為開發單位，第二方為業務執行單位，第三方為審查單位(含公部及委外審查單位)；若是因為核定時間前後造成的資料內容不符，應依法規訂定的程序辦理變更；若是開發單位故意模糊核定內容不符，自然應依法律程序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執行技師不應該背負與環評內容不符的責任。
- 三、水土保持是一門具備專業知識及設計能力的實用工程領域，執行業務者固然有良莠不齊或欠缺經驗之技師，但是比起參與公開說明會的居民或者環團人士，更有一頂技師法之大帽子及公共工程委員會鞭策技師，若是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過程中開放資訊給公民參與，那水土保持法及相關技術規範必死，因為必須為水土保持計畫簽證負責的技師也要接受非專業非理性(假設)的意見，否則審查不會通過，試問不用負責任的公民意見可以改變一個專業技師的設計然後再由技師簽證負責嗎？
- 四、我認為推動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這件應停止，只要在環評公開說明會作業準則中調整即可。

####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 一、水土保持計畫與執行工作攸關國土保安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因此及早開放資訊公開與公民參與應是時勢所趨，希望參考中央的環保署與內政部，地方政府的台北市政府，借鏡這些單位施行的資訊公開與公民參與辦法，加以改進推動更周延的開放辦法，以達政府民間合作的最大成效，切勿過度強調法律保留部分，給人好像只為避免民眾抗爭而限縮民眾參與權的感覺，如此恐本末倒置開民主倒車。

- 二、民眾的抗爭或所謂不理性發言，往往是因為發現審查不公開或有放水嫌疑等原因所致，一個經由合格的機構與專業技師所作的水土保持計畫案的專業審查，若審查結果明顯沒有呈現專業審查的水準，當然會招致民眾抗議，不該為了避免或預防民眾抗爭的事件發生，而限定公民參與者應具備專業的資格，也不能以要求公民參與者要為其發言擔負法律責任的方式，來限縮民眾的參與權與發言權。
- 三、最重要的應是提升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的位階與時程，即應在更早期或中期的計畫階段，就啟動資訊公開與公民參與機制，在計畫的規劃階段就公開資訊且開放公民參與的機制，可以預見很多後期才爆發的問題與衝突事件，能預先做好溝通與處理，相信會減低很多後來的抗爭與壓力，因為若像很多環評案件一樣，到後期計畫早已規劃完成，且已經到審查水保計畫階段，整個開發案大致底定時，審查者可能有如期完成審查的壓力，若此時才讓民眾參與，當然容易遭到民眾很大的抗爭或抵制。
- 四、限定審查時程的部分也應檢討，水土保持事關重大，若遇民間有疑慮，審查單位又有限期審完的時間壓力時，政府或受委託審查單位與民間的衝突機率增高，質疑與抗爭的民眾，不知道要面對誰？追究誰該承擔責任？在許多政府委外審查的案件中，民眾常感到政府官員有權無責，感覺受委託單位不必負任何權責，只有審查要如期完成的壓力，本會曾發現有水保計畫的審查案件，地下水監測井未開篩的情況下，受委託審查單位將原本有充沛地下水的開發基地作成無地下水的離譜結論，因此強烈建議在有爭議未釐清前，計畫之審查不能有限期審查完成的規定。



### 簽 到 簿

一、事由：「推動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第2次諮商會議

二、時間：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三、地點：本局第1會議室

四、主持人：陳組長重光

紀錄：游韋菁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所屬單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彰化縣政府	科長	陳武郎	
雲林縣政府	職代	楊宇報	
雲林縣政府	技士	簡中洲	
苗栗縣政府	技士	李日隆	
立委陳椒華辦公室	助理	許心欣	
爭好氣聯盟	代表	鄭淑芬	
台灣水資源永續聯盟		吳功慧	
	理事長	黃志宏	



### 簽 到 簿

一、事由：「推動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第2次諮商會議

二、時間：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三、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陳組長重光

紀錄：游韋菁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所屬單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南投縣政府	科長	蔣文鏗	
	技士	陳怡庭	
監測組			
	副組長	吳菁菁	
	尚正	張偉家	
	科長	嚴孝慈	
	組長	葉高仁	
	專員	林翠娟	
	科員	元江	
	正工程師	游韋菁	
	工程師	劉怡安	



### 簽 到 簿

- 一、事由：「推動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第2次諮商會議
- 二、時間：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 三、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 四、主持人：陳組長重光 紀錄：游韋菁
-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所屬單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水利技師公會聯合會	理事長	郭玉波	
水利技師公會全聯會	代表	盧保台	
水土保持局	科長	周志昇	
"	科長	錢彥慧	
"	科長	華彥廷	
"	專員	林羿均	
"	正工程師	游韋菁	
台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理事	張曉康	
棟宇法律事務所	律師	康賢綜	
"	律師	李欣芝	
"	律師	吳北辰	
"	助理	許射如	
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技師	許迺隆	



### 視 訊 簽 到 簿

一、事由：「推動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第2次諮商會議

二、時間：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三、地點：臺北分局第 會議室(視訊會議)

四、主持人：陳組長重光

紀錄：游韋菁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列席單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北市水保公會	資訊室 室長	朱耀光	[Redacted]
台灣名山水土保持協會		陳本原	
台北市政府		梁成光	
〃		黃嘉明	
宜蘭縣政府		葉廷良	
〃		童偉安	
桃園市政府		符裕芳	
新竹縣政府		劉育聖	
新竹市政府		林富家	
基隆市政府		黃敬龍	

視 訊 簽 到 簿

- 一、事由：「推動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第2次諮商會議
- 二、時間：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 三、地點：臺中分局第 會議室(視訊會議)
- 四、主持人：陳組長重光 紀錄：游韋菁
-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列席單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科長	陳峻隆	
台灣坡地防災學會	理事	林文莫	
台灣省水土保持師公會	技師	陳雨軒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技師	賴詠萱	
水土保持局台中分局	工程師	張維訓	





### 視 訊 簽 到 簿

- 一、事由：「推動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第2次諮商會議
- 二、時間：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 三、地點：臺南分局第 會議室(視訊會議)
- 四、主持人：陳組長重光 紀錄：游韋菁
-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列席單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高雄市政府	股長	廖杰菁	
"	工程師	曾莉鈞	
成功大學	教授	詹鐵吃	
嘉義縣政府	技士	林石鈞	
屏東科大	教	謝松舟	

視 訊 簽 到 簿

- 一、事由：「推動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第2次諮商會議
- 二、時間：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 三、地點：臺東分局第 會議室(視訊會議)
- 四、主持人：陳組長重光 紀錄：游韋菁
-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列席單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台東縣政府			
	科長	吳奇炯	
	技士	陳韻	
服務團團長		劉學公	
水保局保育推廣課	課長	蔡桂力	
	工程員	黃靜瑩	